

新区调整公布轻微违法行为不予行政处罚和一般违法行为减轻行政处罚事项清单

# 321项违法行为免罚轻罚

□记者 李宛遥  
通讯员 丁爽 报道

**本报讯** 11月26日,记者从西海岸新区司法局获悉,为积极推进包容审慎柔性执法,优化营商环境,激发市场主体创新创业活力,推动新区社会经济高质量发展,根据有关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新区坚持“清”字当头、“严”字筑基、“活”字兜底,调整公布了《青岛西海岸新区轻微违法行为不予行政处罚和一般违法行为减轻行政处罚事项清单》(以下简称《清单》)。

据悉,区司法局梳理编制对企业等当事人的违法行为不予行政处罚和减轻行政处罚的事项清单,范围涵盖16个行政执法部门22个行政执法领域共计321项内容,其中不予行政处罚事项303项,减轻行政处罚18项。

《清单》实施后,2021年9月30日发布的《青岛西海岸新区轻微违法行为

不予行政处罚和一般违法行为减轻行政处罚事项清单(2021年版)》同时废止。

本次清单调整内容主要包括领域范畴、法定依据和具体事项三方面。其中,领域范畴调整是指根据区级市场监管领域和药品监管领域均由区市场监管局进行执法的实际,将两个领域进行合并梳理;法定依据调整是指根据法律法规规章立、改、废情况,对事项清单中的行政执法依据进行系统梳理、调整,保证法定依据的有效性和明确性;具体事项调整主要围绕城市管理领域和交通管理领域展开:城市管理领域增加13项轻微违法行为不予行政处罚情形;交通管理领域根据《国务院关于取消和调整一批罚款事项的决定》(国发[2022]15号)取消3项不予行政处罚情形。

《清单》明确,各行政执法部门应

当严格按照适用条件,结合违法事实、证据进行综合判断后认定,不得擅自放宽或者变更适用条件;作出不予行政处罚或者减轻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当责令当事人改正或者限期改正,教育引导当事人自觉守法,并做好行政执法记录,当事人拒不改正、逾期不改正或者改正后仍不符合要求的,应当依法予以行政处罚。在行政执法过程中应充分体现宽严相济的法治精神,做到刚柔并施,法理相融,依法维护健康良好的营商环境。

同时,新区各行政执法部门将统筹做好事项清单实施和规范行政处罚裁量权工作,针对立案调查后发现属于不予处罚、减轻处罚事项且具备适用条件的违法行为,建立行政执法程序制度或内部监督机制,确保依照法定程序行使行政处罚权。



法治传真

## 法援案件质量评估 新区位列全市第一

□记者 李宛遥  
通讯员 祝霞 报道

**本报讯** 11月25日,记者从西海岸新区司法局获悉,在青岛市法律援助中心2022年下半年对各区市抽查的法律援助案件质量评估中,新区案卷以总分370分、平均分92.5分的优异成绩位列全市第一。

据悉,本次法律援助案件质量评查活动从10月下旬开始,由市法律援助中心组织,通过随机抽选的方式,确定各区市在指定时间内报送被抽中的4个法律援助案卷参与评查。评查过程中,由执业5年以上的8名专家律师从办案律师对受援人的约见或会见、诉讼风险告知、调查取证、代理或辩护意见沟通、参与庭审情况、法律效果等方面进行细化量分。评选结果按照一卷一得分、卷宗综合分、平均分进行直观呈现,并由平均分最终确定各区市排名。

## 法官送法进企业 普法宣传促发展

□记者 李宛遥  
通讯员 刘阳阳 报道

**本报讯** 连日来,黄岛区(西海岸新区)人民法院法官走访新区企业,开展点对点专题普法活动,提高企业抵御市场风险的能力。

活动中,该院民二庭负责人刘凯一行走访青岛某能源科技有限公司,围绕企业公司股权结构与股东纠纷处理等问题进行普法。据悉,2020年5月,原告尹某、刘某将持有的该公司部分股权转让给公司其余三位股东,并完成了股权变更登记。后该公司进行了增资扩股,但受让股权的三位股东一直未向原告尹某、刘某支付股权转让款。故尹某、刘某将三名股东起诉至法院。民二庭承办法官刘圆圆受理案件后,鉴于新能源企业投入成本高、收益迟缓等特点,对争议股权采取了保全措施,并多次组织当事人进行调解。调解未果后,又立即固定原被告答辩意见及证据,快速审结该案,取得了较好的社会效果。

## 遗产公证容缺办 便民服务获点赞

□记者 李宛遥  
通讯员 任婧婧 报道

**本报11月27日讯** 记者今天从黄岛公证处获悉,为深化公证“放管服”改革,该公证处逐步实施公证证明事项告知承诺制和非关键材料、重要材料的容缺受理,提高服务效能,收到公证当事人的称赞。

日前,市民汪某来到黄岛公证处,申请办理继承其父遗产的公证。公证员详细告知了当事人需准备的继承材料,汪某称除了自己爷爷奶奶的相关证明没有开具,其他证明均已准备完毕。公证员审查其他材料符合要求后,在爷爷奶奶的相关证明材料缺失的情况下,为其容缺办理了公证手续。汪某连声道谢,并于事后补齐材料顺利领取了公证书。

区检察院首次通过互联网直播公开听证会

## “云听证”提升案件办理质效

□记者 李宛遥 报道

**本报讯** 11月24日,黄岛区(西海岸新区)人民检察院对崔某某等6人污染环境公益诉讼案件举行互联网公开听证。听证会邀请一名市监督员、两名听证员参加听证,并依托中国检察听证网进行网络直播,这也是区检察院首次通过互联网直播公开听证会。

据悉,崔某某承包了某生物制厂将压滤后的污泥运输到指定地点焚烧的业务,因生物制厂产出的污泥数量过大,焚烧成本过高,2021年五六月份,崔某某联系仲某某等人将污泥运至大村镇、藏马镇、张家楼街道等地。经有关部门认定,崔某某等人倾倒的污泥属于工业固体废物。经鉴定,倾倒污泥行为造成的生态环境损害价值为126.31万元。

案件移送至区检察院审查起诉后,相关线索被移送至公益诉讼检察部门。经初步审查认为,随意倾倒固体

废物的行为不仅占用土地资源,造成土壤污染,还会污染江河湖泊和地下水,对周边群众生命健康造成威胁,侵害社会公共利益,遂以刑事附带民事公益诉讼案件立案,并依法进行了公告。为厘清被污染生态环境的修复情况及造成的生态损失,决定召开听证会。

听证会上,承办检察官介绍了案件的基本情况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受损情况,并就当事人侵权行为造成的生态环境损失进行了详细阐述及普法说理。当事人均表示,认识到自身行为对生态环境造成的损害,今后不会为了一己私利破坏生态,愿意消除影响、赔偿损失。

人民监督员和听证员指出,检察机关通过直播公开听证将办案活动置于阳光下,主动接受群众监督,既满足了群众的司法知情权和监督权,也对检察官的办案质量提出了更高标准和

要求。环保主管部门代表表示,下一步将及时启动生态环境损害赔偿程序,并邀请检察机关参加。

据了解,检察听证互联网直播是通过中国检察听证网对公开听证活动进行网络直播,社会公众可通过“中国检察听证网”“12309中国检察网”官方网站及移动客户端或微信公众号收看直播,并可在观看过程中参与互动,评论留言。

近年来,区检察院办理公益诉讼案件时,坚持“应听证尽听证”原则,并通过将听证开到“田间地头”、现场观摩、线上“云听证”、网络直播等形式不断创新听证形式,让更多人了解检察公益诉讼制度的同时提高了群众的法治意识。下一步,区检察院将对符合条件的公益诉讼案件开展常态化听证直播,更加自觉接受社会监督,通过检察听证让群众切实感受到公平正义就在身边。

## 四方联动,筑牢监管“防火墙”

□记者 李宛遥 报道

**本报讯** “我们企业为什么会出现在预警名单中?”日前,甲公司负责人王某在为公司办理简易注销登记时,被告知因该公司出现在黄岛区(西海岸新区)人民检察院发给区行政审批服务局的预警企业名单中,而不能办理简易注销登记。王某随即打电话向区检察院办案人员进行咨询。

“贵公司存在‘未依法为受伤职工缴纳工伤保险’的情况。根据相关法律法规,未结清社会保险费用的,不得申请办理简易注销登记。”办案检察官答复王某。随后,办案检察官耐心释法说理,王某随后主动办理了

参保登记,及时为职工补缴了所欠社保费用。

该案是区检察院与区人社局、区市场监管局、区行政审批服务局联合会签《关于进一步规范企业变更、注销行为联动工作机制》常态化应用的一个缩影。

在该机制中,新区四部门共同建立了“联动监管机制”,由人社部门每周一次将提出工伤认定申请或作出工伤认定且未缴纳社会保险的企业名单报送检察机关和行政审批、市场监管部门。检察机关在办案过程中,若发现企业存在未依法缴纳社会保险、未足额支付劳动者劳动报酬以及社会保险

待遇、未履行行政处罚义务以及法院裁判文书确定的义务等行为,将及时向上游部门发送预警函,相关主管部门在办理企业变更、注销、撤销过程中加强审查义务,对预警函名单上的企业从严审查,对符合列入严重违法失信名单的企业,依法依规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合力守护企业健康发展和国家基金安全。

“检察机关通过以‘我管’促‘都管’的能动履职,推动四部门综合运用大数据信息互联共治,目前已为131家企业加装了监督管理‘防火墙’,切实维护了广大职工的合法权益。”区检察院检察长盛瑞策介绍。

